

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

章

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海路迈颜仔路段。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各类人才、服务用人单位、服务经济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档案管理、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负责“三支一扶”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没有设立党支部，全体党员加入中共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支部委员会。由所属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的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举办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遵守党的章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举办单位党组全面领导本单位各项工作，讨论和决定本单

位下列重大问题：1、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2、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3、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4、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5、重大项目安排；6、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7、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主任；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信息公开情况；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六）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全部干部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工作人员管理;
4.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5.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6.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7.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8.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

(三) 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人事任免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考核规定和要求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凡属重要事项，需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提交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班子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职务为主任，主任职权为：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参公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经费按照财政核拨，没有设置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申请办理由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事项，并了解办理进度；

（二）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报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活动；

（三）咨询本单位实施事项或组织活动的基本信息；

（四）对本单位的业务运行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在申请办理本单位实施事项时，履行如实申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业务；

（二）在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活动时，遵守安全管理等规定；

（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履行人才服务、“三支一扶”管理等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按规定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
- (二) 管理流动人员档案，办理档案查阅、调入、调出手续。
- (三)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指导、培训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资产属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本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举办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内部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

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由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不独立核算。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网、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

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1日经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

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运才

徐闻县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